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3104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6日

商 标

椿山本草

申请人 何小芳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1号荣和大地第二组团23栋A座11A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君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牙膏